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連同比較數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	321,787	262,188
銷售成本		(300,691)	(255,342)
毛利		21,096	6,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639	7,9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6)	(1,023)
行政開支		(12,593)	(13,358)
財務費用	4	(3,112)	(3,0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7,944	(2,668)
所得稅開支	5	(4,564)	(968)
本期溢利/(虧損)		<u>3,380</u>	<u>(3,636)</u>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u>0.63港仙</u>	<u>(0.68港仙)</u>
- 攤薄後		<u>0.63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u>3,380</u>	<u>(3,63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559	(2,624)
在其後的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樓宇重估虧絀	(367)	(27)
所得稅影響	92	7
	<u>(275)</u>	<u>(20)</u>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8,284</u>	<u>(2,644)</u>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1,664</u></u>	<u><u>(6,280)</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3年6月30日

	<i>附註</i>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129	103,560
預付土地租金		<u>14,348</u>	<u>14,25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7,477</u>	<u>117,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481	200,679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36,179	236,455
已抵押銀行結存		11,963	13,0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6,829</u>	<u>44,513</u>
流動資產總值		<u>495,452</u>	<u>494,6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50,176	39,9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09	37,212
計息銀行貸款		31,705	53,731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2,379	142,379
準備		4,004	3,934
應付稅項		<u>4,528</u>	<u>4,200</u>
流動負債總值		<u>271,332</u>	<u>282,5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4,120</u>	<u>212,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1,597</u>	<u>329,8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201</u>	<u>30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01</u>	<u>309</u>
淨資產		<u>341,396</u>	<u>329,573</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3,802	53,802
儲備		<u>287,594</u>	<u>275,771</u>
權益總額		<u>341,396</u>	<u>329,573</u>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i>合併財務報表</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i>共同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i>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第 12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i>過渡指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i>公允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i>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i>獨立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i>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至 2011 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2 年 6 月頒佈之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如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對沖一項投資淨額之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從未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有關定額福利計劃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之精算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本集團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據此予以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就公允值提供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就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指引。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需要就金融工具作出若干指定披露。

本集團並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工具: 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經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更新衍生工具及對 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 27 號(2011) (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 投資實體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認為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或「中國內地」) 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 63,520,000 港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69,192,000 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 20%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6%) 的貢獻。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u>321,787</u>	<u>262,18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70	286
匯兌收益淨額	2,660	129
銷售廢料	539	623
政府補貼	-	4,311
樓宇重估盈餘	-	1,6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4	8
其他	56	879
	<u>3,639</u>	<u>7,906</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298,565	256,196
折舊	4,986	3,981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	1,076	1,369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36	1,670
	<u>3,112</u>	<u>3,039</u>
存貨準備/(準備撥回)	2,126	(85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96)	(892)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本期 - 中國內地	4,564	550
遞延稅項	-	418
	<u>4,564</u>	<u>968</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期溢利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期溢利/(虧損)	<u>3,380</u>	<u>(3,636)</u>
	股份數目	
	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538,019,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71,460</u>	<u>不適用</u>
	<u>538,090,460</u>	<u>不適用</u>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 233,400,000 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32,532,000 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 30 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 2 至 3 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32,775	231,787
少於3個月	733	845
3至6個月	-	7
超過6個月	73	166
	233,581	232,805
減值	(181)	(273)
	233,400	232,532

(9) 應付貨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4,810	30,267
3至6個月	12,338	6,808
超過6個月	3,028	2,920
	50,176	39,995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 60 至 90 天內付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3,3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3,636,000港元，轉虧為盈，增加7,016,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41,396,000港元，較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增加18,689,000港元和11,823,000港元。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2013年上半年，國家宏觀經濟增速下降，皮革行業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造成部分中國鞋廠企業出現經營困難。在此複雜環境下，本集團期內堅持穩健經營，嚴格執行全面預算管理，加大研發新產品力度，採取多種營銷策略並推動與各知名品牌鞋廠的全方位合作，確保了經營目標的穩步推進。此外，本集團以不斷深入的管理根基為基礎，以不斷追求產業創新為目標，積極推動品牌建設工作，繼2012年本集團成為江蘇省皮革行業第一家獲得國家“真皮標誌生態皮革”稱號的企業後，在本年4月由行業權威雜誌《世界皮革》評選的年度最佳頒獎禮上，憑藉在環保處理和清潔生產上的不斷革新和追求，獲得“全球最佳創新制革廠”大獎，該獎項的獲得極大地擴大了本集團的聲譽。與此同時，在本年5月經業內專家及上下游的供應商共同評定，本集團獲得中國皮革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真皮標誌產品最佳供應商，進一步推動了本集團在行業供應鏈中的品牌地位。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4,115,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1,677,000平方呎增加2,438,000平方呎，上升20.9%；灰皮產量為6,137噸，較去年同期的6,818噸減少681噸，下降10.0%。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321,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2,188,000港元增加59,599,000港元，上升22.7%。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275,890,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2,661,000港元），上升23.9%；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45,897,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527,000港元），上升16.1%。期內，牛隻屠宰量下降導致原皮價格高企，而資金壓力的不斷擴大和鞋廠整體庫存的高企導致需求萎縮，加上不斷上升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與難以繼續上行的成品售價形成不可調和的矛盾。面對以上不利因素，本集團通過強化內控、採購和營銷體系，期內實現銷量和價格齊升。

銷售方面，本集團嚴格按信用額度管理辦法進行銷售，在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企業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的複雜環境下，本集團把業務重點向戰略客戶轉移，對於無信用等級評定的客戶執行現款現貨，確保了本集團資產安全。此外，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強化營銷體系，推進重點客戶淡季備貨和產品對接工作，緊貼市場，走訪客戶，發揮與大客戶戰略合作關係，積極主動擴大邊散客戶的業務交往。

採購方面，本集團動態分析市場供需變化，緊盯原材料變化周期和國內外營銷市場的變動周期，通過集體研究分析，正確把握採購時機，同時實施穩健的採購策略，期內採購總額為272,5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190,48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00,679,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10,198,000港元，下降5.1%，主要是期內本集團結合市場外銷要求，積極開拓市場寬度，將產品領域延伸，通過整改消化了部分成品庫存，大大減少了庫存積壓帶來的壓力，同時盤活了資金。

財務回顧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56,82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44,513,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2,316,000港元，增幅為27.7%，其中：港元存款佔3.0%、人民幣佔96.4%及美元佔0.6%。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2,990,000港元，主要是存貨、應收票據減少增加現金流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552,000港元，主要是購置機器設備的支出。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174,084,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96,110,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09,084,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31,705,000港元，以人民幣9,530,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及(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142,3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33.8%（2012年12月31日之比率：37.3%）。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1.8%至3.1%。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3,1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477,014,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41,661,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1,70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53,731,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445,309,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87,930,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3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17,477,000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之淨值117,812,000港元減少335,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3,539,000港元（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48,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11,96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00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上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對沖於期內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742名員工（2012年12月31日：73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展望

2013年下半年，隨著國家經濟政策向底線思維的方向轉變，整體經濟發展速度逐漸放緩，而中國皮鞋廠商因投資多元化而造成的資金流失將進一步擴大，加上外銷不暢局面並未有緩解跡象，皮革生產企業受到產能過剩的困擾將不可避免。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貫徹“務實基礎、穩中求進、謀機發展”的工作思路，以繼續尋求環保指標擴張為突破口，積極探索後續發展之路。今後，本集團將致力做好以下幾項工作：做強牛皮鞋面革生產主業，並建立好各項機制，塑造好隊伍，打造好硬件，將本集團打造成為行業內的優質企業。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內控管理和預算管理，努力實現各項預定經營目標，確保全年的經營業績，為本集團將來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因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在香港和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於本公司在2013年8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其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部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於履行該政策內之規定的表現，包括實現該政策所載的該等可計量目標。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及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熊光陽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及喬健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